#### 灌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1年公开招聘新教师资格复审递补通知

根据《灌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2021年公开招聘新教师》要求，现将资格复审递补人员名单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递补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准考证号 | 姓名 | 性别 | 岗位代码 | 笔试排名 |
| 1 | 20210101019 | 王丹 | 女 | C20 | 20 |
| 2 | 20210101005 | 冯紫琪 | 女 | C20 | 22 |
| 3 | 20210101010 | 刘演 | 女 | C20 | 22 |
| 4 | 20210102004 | 殷肖肖 | 女 | C20 | 25 |
| 5 | 20210102006 | 岳梦兰 | 女 | C20 | 25 |
| 6 | 20210104008 | 胡涛 | 男 | C22 | 26 |
| 7 | 20210104012 | 李梦玲 | 女 | C22 | 26 |
| 8 | 20210108012 | 王振敏 | 女 | C28 | 16 |
| 9 | 20210108016 | 徐子媛 | 女 | C28 | 17 |
| 10 | 20210108005 | 李淑芬 | 女 | C28 | 18 |

二、资格复审时间和地点及要求

资格复审时间：2021年5月27日（上午9:00---11:30）。

资格复审地点：灌南县教育局人事科107室（灌南县人民东路9号）。

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需缴纳面试费用100元/人(现金)。

未按照要求参加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视为自愿放弃。

三、资格复审材料

1.普通高校全日制2021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须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）、教育部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就读院校盖章的《就业推荐表》、有效的《就业协议书》原件。

2.2019、2020届全日制毕业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须提供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教师资格证（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普通话合格证）、就业推荐表、档案管理部门或毕业院校出具的档案托管证明。

3.其他人员须提供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教师资格证（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普通话合格证）。有工作单位的需提供工作单位同意报考证明。

上述证件和证明材料均要求为原件（复审无异议者，原件当场退还考生），并提供复印件各一份。

考生本人携带笔试准考证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。考生本人到现场复审确有困难的，可委托他人代为复审，受委托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委托人所需的复审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入围人员须按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

2.通过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将在灌南县教育专题网站公布。

3.通过资格复审的应聘人员，请保持报名时填报的联系方式畅通，以便通知相关安排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灌南县教育局

 2021年5月26日